**2024年宁波研究生学术节主题论坛奖项设置、评定及奖励办法**

为了表彰宁波研究生学术节（以下简称学术节）中表现优异的学生、导师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奖项设置**

**第一条** 主题论坛奖项设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论坛类型** | **征稿数** | **拟入选主题论坛数** | **金奖** | **银奖** | **铜奖** | **优秀奖** |
| 中文论坛 | 小于20 | 合并 | / | / | / | / |
| 20（含）-30 | 8 | 1 | 1 | 2 | 4 |
| 30（含）-40 | 10 | 1 | 1 | 3 | 5 |
| 40（含）-50 | 12 | 1 | 2 | 3 | 6 |
| 50（含）-60 | 14 | 1 | 2 | 4 | 7 |
| 60及以上 | 16 | 1 | 3 | 4 | 8 |
| 英文论坛 | / | 10 | 1 | 1 | 3 | 5 |
| 甬研创新论坛、博士生论坛 | / | 9 | 1 | 1 | 3 | 4 |

同一主题论坛论文或项目出现末尾同分情况，均入选主题论坛，奖项设置中优秀奖等额增设。

**第二条** 论文类获奖类别分别为“学术之星”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，甬研创新论坛获奖类别分别为“甬创之星”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。

**第三条** 奖项设置数根据实际参加主题论坛人数进行调整。

**第四条** 其他奖项设置：

1.在每个主题论坛，设置1项“最佳报告奖”和1项“最佳提问奖”，分别奖励主题论坛论文报告会环节中表现出色的论文报告者、参与观众。

2.评比学术节优秀组织工作者奖项。

**第二章 评定办法**

**第五条** 论文类 “学术之星”金、银、铜奖及优秀奖，项目类“甬创之星” 金、银、铜奖及优秀奖的评定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而成。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总成绩=专家盲审成绩×30％+主题论坛现场报告成绩×70％

1. 稿件经过查重后低于15%重复率稿件送专家盲审。

（2）专家盲审成绩实行百分制。专家遵循导师回避原则，根据专家盲审平均分由高到低的排序，确定进入主题论坛论文报告会的论文及作者名单。

**第六条** 主题论坛报告会的评委以现场的教师评委为主，严格遵循导师回避原则，也可邀请学生评委。如有学生评委参加，可设置打分权重，教师评委打分权重为60%，学生评委打分权重为40%，即：主题论坛报告成绩=教师评委平均分×60%+学生评委平均分×40%。

**第七条** “最佳报告奖”授予主题论坛现场报告成绩最高的论文作者。

**第八条** “最佳提问奖”由主题论坛现场的学生评委和教师评委共同选定，授予现场提问优秀者。

**第三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九条** 对“学术之星”金、银、铜奖获得者和 “甬创之星”金、银、铜奖团队分别奖励人民币3000元、1500元、500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条** 对论文优秀奖获得者、创新项目优秀团队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奖励标准为1000元/人,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“最佳报告奖”和“最佳提问奖”由主题论坛承办方当场颁发荣誉证书。纪念品的形式由主题论坛承办方自行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术节奖金、奖品和荣誉证书由学术节组委会提供并决定颁发形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宁波研究生学术节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